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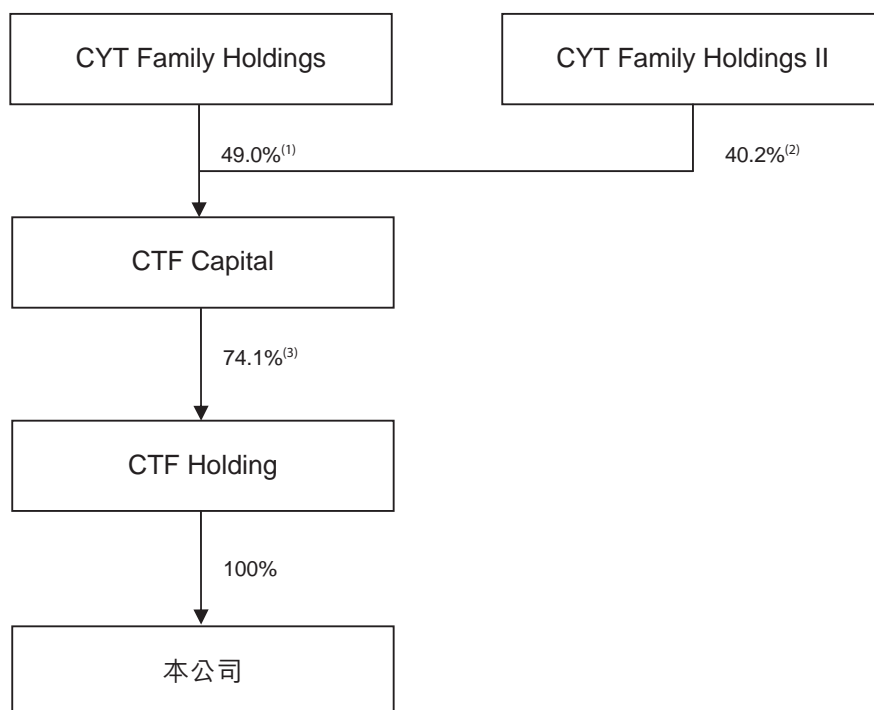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後，由 CTF Capital 持有約74.1%權益的 CTF Holding 將持有8,9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CYT Family Holdings 及 CYT Family Holdings II 則分別持有CTF Capital約49.0%及40.2%的權益。[●]後，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我們的業務仍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兩者的業務是分開的。

以下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CTF Holding、CTF Capital、CYT Family Holdings 與 CYT Family Holdings II 之間的持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T Family Holdings持有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的21,000股股份，佔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49.0%。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T Family Holdings II 持有 CTF Capital 已發行股本的17,250股股份，佔 CTF Capital 已發行股本約40.2%。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 Capital持有CTF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28,750股股份，佔CTF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74.1%。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YT Family Holdings 及CYT Family Holdings I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TF Capital約49.0%及40.2%的已發行股本，而CTF Capital則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TF Holding約74.1%的股權。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apital及 CTF Holding 的主要業務同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 Holding 多家間接附屬公司為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 (i)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
- (ii) 利福國際(股份代號：1212)；
- (iii)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
- (iv)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
- (v)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 (vi)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代號：917)；
- (vii) 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
- (viii) 新世界百貨(股份代號：825)；及
- (ix) 新創建(股份代號：659)。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上列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並於日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根據以下資料信納日後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業務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主營業務並非珠寶首飾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亦非鐘錶零售。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分，董事會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營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不存有競爭。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而財務管理部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獨立營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我們財務管理部的職能包括財務及庫務管理。

為支持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2011年9月30日，周大福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8.5十億港元的貸款(「關聯方貸款」)。關聯方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為減低[●]前關聯方貸款的規模，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與一間金融機構(「放貸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放貸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約5.1十億港元的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年期自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為期24個月。本公司擬於[●]前利用貸款融資額償還部分關聯方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額前，必須獲 CTF Holding 及鄭家純博士就本公司須履行貸款融資額的所有責任向放貸人提供擔保。此外，周大福企業須以其實益擁有新世界發展若干數目股份（「**新世界發展股份**」）向放貸人提供股份抵押（「**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CTF Holding 提供的擔保將於緊接[●]前或[●]之時解除。在融資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鄭家純博士提供的擔保（「**鄭家純博士擔保**」）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擬於[●]起計12個月內解除。

儘管進行上述安排，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財政上能夠獨立經營，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 **強勁財政狀況**：本集團是中國以及港澳地區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的珠寶商，承傳80多年輝煌歷史，往績記錄期間的財政狀況一直保持穩健。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18.4十億港元、22.9十億港元、35.0十億港元及23.9十億港元，其相同年度／期間純利分別約1.9十億港元、2.2十億港元、3.7十億港元及2.8十億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十億港元，備用銀行及黃金循環融資額約19.4十億港元，其中已動用14.0十億港元，餘下5.4十億港元作備用。約5.4十億港元的備用額可以現金方式全數提取。於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5.6十億港元及4.1十億港元。儘管日後鄭家純博士擔保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仍然存續，但本集團的備用銀行及黃金循環融資額足夠償還貸款融資額項下未償還的款額。本集團經考慮可供選擇的選項，認為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方案的是提取貸款融資額並維持[●]後12個月期間的抵押安排，並非運用本集團的備用銀行及黃金循環融資額，於[●]前或之時全額償還關聯方貸款，因為此舉能將未來的財務靈活性提升至最高水平。
- **穩健信貸狀況**：除擁有上述強勁的財政狀況及現金流入的經營外，據與有關放貸銀行的磋商，本集團本身獨立信貸狀況穩健。本集團預期[●]後會維持淨現金狀況。
- **獨立集資的往績**：本集團過往且相信日後將繼續能夠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銀行貸款，其中無需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的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一直以來，本集團本身擁有強大的銀行支持，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約7.1十億港元。鑒於本集團的基礎穩扎，本公司深信其本身於日後仍能獲取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因此，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周大福企業集團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解除抵押安排**：鄭家純博士擔保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將於[●]後12個月內按序解除。

營運及行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原因是我們聘有本身的公司秘書、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他們並非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後情況亦不變。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有15名，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只有兩名董事，即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身兼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 及 CTF Capital 各公司的董事。就 CTF Holding 而言，我們有四名董事身兼 CTF Holding 董事職務，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分別以本公司名譽主席及主席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並不參與日常營運。我們15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獨立於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有22名。除了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何伯陶先生及黃國庭先生(均為 CTF Holding 董事)之外，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於整個或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便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及營運。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與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的董事及／或受聘關係(如有)。

姓名	本公司	CYT Family Holdings	CYT Family Holdings II	CTF Capital	CTF Holding
拿督鄭裕彤博士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紹基先生	董事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志恒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世昌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曉生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炳熙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錦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古堂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柯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伯陶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國庭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裕偉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錫鴻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沒有擔任其中任何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中獲得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獲得利益的有關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之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董事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確保不時出現之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